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7-03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股权激励事项尚须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有关批复，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7 日 15:00-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非独立董事

2.1.1 选举陈冬冬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1.2 选举郑明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独立董事

2.2.1 选举王学琛先生为独立董事

3. 关于制订《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2、议案2《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2.1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上述所有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4-5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5 月 5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贤、郑少娟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
北塔21层

邮 编：51062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2.1.1	选举陈冬冬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01
2.1.2	选举郑明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02
2.2	选举独立董事	—
2.2.1	选举王学琛先生为独立董事	3.00
议案 3	关于制订《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1，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只有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项 目	表 决 意 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2 倍）		
2.1.1	选举陈冬冬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
2.1.2	选举郑明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2.2	选举独立董事			
2.2.1	选举王学琛先生为独立董事			
3	关于制订《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 2.1 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在各“表决意见”的“同意”填写相应的表决票数。其他议案请在各“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表示。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